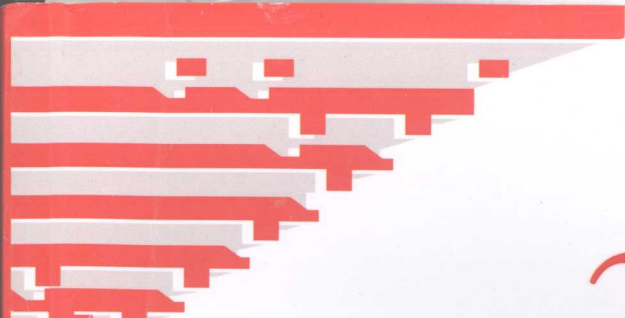




2009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专题讲座

本书编委会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2009 Kuaiji Renyuan Jixu Jiaoyu Zhuanti Jiangzuo



2009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专题讲 座

本书编委会 编

Kuaiji Renyuan Jixu Jiaoyu
Zhuanti Jiangzuo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IJI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9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题讲座/《2009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编委会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5429-2397-4

I. 2… II. 2… III. 会计人员—终生教育—教材
IV.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5492 号

责任编辑 李 信

封面设计 周崇文

2009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题讲座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望城湘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20.25
字 数	577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1—240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397-4/F·2095
定 价	37.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序

刘克邦

60 个年头的艰苦奋斗,造就了今天的盛世中华;30 载春秋的改革开放,书写了经济腾飞、民族振兴的壮丽诗篇。广大的会计工作者为祖国的繁荣与昌盛,为推动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而默默工作,无私奉献,付出了青春和汗水,也收获了理想和成就。

会计工作繁重而又艰巨,会计事业光荣而又神圣。市场经济越发展,会计工作越重要,会计工作者的责任越重大。会计工作者不仅要及时、准确、真实地记好每一笔分录,编好每一份报表,还要熟悉国家的政策和法规,深谙市场经济规律,洞察单位财务状况,为管理层、投资者提供信息,谋划参谋。这就要求广大会计工作者不断学习钻研,更新知识,扩展视野,丰富头脑,适应新形势、新情况和新的工作任务,成为具有现代化水平和能力的技术管理人才。参加继续教育就是会计工作者提高综合素质的一个切实、有效的途径。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和发展,我国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力求逐步实现与国际会计标准的趋同。同时,为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资本市场秩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财政部又颁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这是时代发展对会计工作的新要求,广大会计工作者应该积极、主动地学习,掌握新的知识,把握会计改革新动态,跟上时代步伐,迎接挑战,接受

考验。

为了帮助广大会计工作者温故知新,学以致用,本书编委会组织编写了《2009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题讲座》,对我国会计改革 30 年来的风雨历程作了总结和回顾,并将理论知识、制度规定与实际会计业务相结合,详细阐述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重点和难点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卡使用的相关知识,对新的《工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作了全面、透彻的讲解,使广大会计工作者在学习理解新会计知识,掌握新的操作流程,正确处理新情况、新问题时能够有的放矢、得心应手。

“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只有不断学习才能增长才干,只有学以致用才能取得成功。在庆祝伟大祖国 60 华诞之际,希望广大会计工作者能够继续发扬刻苦钻研、锲而不舍的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努力工作,开拓创新,为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2009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讲 中国会计改革开放 30 年的回顾与展望	1
第一章 会计法与会计市场管理制度发展与展望	1
第二章 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准则制度的发展与展望	26
第三章 内部控制制度与规范的发展与展望	53
第四章 会计教育发展会计人才战略	66
第五章 会计理论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92
第二讲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讲解	114
第一章 总则	115
第二章 内部环境	128
第三章 风险评估	155
第四章 控制活动	171
第五章 信息与沟通	220
第六章 内部监督	243
第七章 附则	260
第三讲 公务卡知识讲解	261
第一章 公务卡试点改革的相关背景	261
第二章 信用卡及公务卡简介	264
第三章 公务卡的日常管理	273
第四章 公务卡个人使用管理	276
第五章 公务卡财务报销管理	282
第四讲 《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讲解	283

第一章	《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概述	283
第二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	287
第三章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核算	292
第四章	收入和支出的核算	305
第五章	财务报表及编制说明	307
第五讲	《工会会计制度》讲解	314
第一章	工会会计概述	314
第二章	工会资产	318
第三章	工会负债	336
第四章	工会净资产	344
第五章	工会收入	354
第六章	工会支出	365
第七章	工会会计报表	376
第八章	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383
第六讲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讲解	399
第一章	总则	399
第二章	职责、职权	406
第三章	财务风险	412
第四章	资金筹集	445
第五章	资产运营	455
第六章	成本费用	485
第七章	收益、分配	507
第八章	重组、清算	529
第九章	财务信息	549
第十章	罚则	563
第十一章	附则	57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讲解	577

第一讲 中国会计改革开放 30年的回顾与展望

第一章 会计法与会计市场管理制度发展与展望

从1978年到2008年,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会计行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会计工作发生了巨大的变革。由政府部门根据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制定完善的法律、法规,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对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大做强,走出国门,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起着重要的作用。作为规范会计行为、指导会计工作的重要制度,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律、法规体系是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总结历史着眼现实的基础上形成的,共分为三个层次。其中,处于第一层次的是作为法律的《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它们起到的是统领作用,为其他规范的制定提供法律依据和保证。处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是会计核算的原则性规定和具体规范,它们都是依据第一层次的会计法律制定的。

一、30年来会计法的变革与完善

《会计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是规范会计行为的基本法律规范。《会计法》确立了会计工作的法律地位,明确了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则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建立了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权益维护和激励

约束机制,为有效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中的职能作用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我国于1985年发布了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并分别于1993年和1999年根据经济形势发展的要求进行了两次修订。

(一) 1985年颁布的第一部《会计法》

1985年1月,社会主义中国的第一部《会计法》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律,它填补了我国经济法制建设中的一个空白,它表明我国在构建会计法制体系方面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是我国会计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国会计工作进入了社会主义法制化的新时期,该法共6章31条。

第一章总则。说明了《会计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以及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立法宗旨是“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适用范围是“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关于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会计法》主要规定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财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二是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三是会计人员的管理,“会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

第二章会计核算。规定了应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元(第二次修订时改为人民币)。第七条规定,下列事项需进行会计核算: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各单位在办理上述事项时,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并进行

财产清查。会计报表需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会计报表应由单位行政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章会计监督规定。规定了“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办理。”此外,各单位必须接受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进行的监督。

第四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规定了会计机构的设置、总会计师的任职条件、会计人员的职责以及会计人员的任免。

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了会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的法律责任,分别有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两种,但并未说明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具体处理方式。

第六章附则。

(二) 1993 年对《会计法》的第一次修订

1993 年,党中央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政方针。在此背景下,原有的《会计法》在几个方面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首先,1985 年发布的《会计法》在很大程度上体现的是计划经济的要求,一些做法随着时间的推移,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需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其次,《会计法》实施范围过窄,不适应会计工作全面发展的要求。《会计法》原来的适用范围仅包括国有经济组织,这与我国当时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结构和经济体制是相适应的,而在多种经济成分飞速发展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会计工作的根本法,仅调整国有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置大量非国有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于《会计法》的约束之外,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再次,会计工作发展中的一些新问题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加以明确。如企业核算制度体系进行了重大改革,整个会计工作管理体系需要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逐步加以调整,非国有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有了很大发展,会计电算化和代理

记账等在基层单位广泛施行等。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有:一是确立了会计工作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二是扩大了会计法的适用范围;三是突出了单位领导人的责任;四是完善了有关会计制度。从修改的内容看,重点是对与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部分作了修改,突出了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体现了对依法规范会计工作与会计行为认识的提高。

修订后的《会计法》共分为6章30条。第一条即阐明立法宗旨是“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相对于原规定而言,去掉了“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中的作用”的表述,而代之以“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原《会计法》中的“会计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予以保留。这种修改是顺应经济发展方向的更为妥当的提法,因为“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对国营单位而言是无可非议的,但对于其他性质的独立核算的单位而言则过于牵强了,而经济发展的现实是要发展包括股份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在内的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市场经济。将原来的适用范围从国营单位扩大为适用于各类经济组织,即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此外,还去掉了原《会计法》中计划经济色彩较浓的一些提法,如删掉了原《会计法》中“会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这种把会计人员作为“国家干部列入国家干部管理体系”的规定。

(三) 1999年对《会计法》的第二次修订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会计工作所面临的社会经济环境在发生变化,会计涉及的范围不断扩展,会计业务处理日趋复杂,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等对会计信息披露的时效、范围、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会计工作在发展中也面临一些问题,如由于法制观念淡薄和监督机制不健全,一些单位账外设账、假造

信息,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要求,我国对《会计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会计法》,并于2000年7月1日实施。

修订后的《会计法》共7章52条,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立法宗旨,突出强调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性负责,进一步完善了会计核算规则,加强了会计监督,规范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加大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处罚力度等。此次修订的《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改革中的一大历史事件,其改进是十分显著的,它在会计立法方面取得了历史性的进步。

1. 立法宗旨

新《会计法》第一章第一条即准确鲜明地阐明了立法宗旨,“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相对于原《会计法》而言,“会计行为”的表述比原来的“会计工作”表述更规范;用“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取代“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更符合立法宗旨;增加了“财务管理”,突出了财务管理与会计行为的内在联系。

2. 会计核算

新《会计法》对一般单位的会计核算作出了更为具体、完整的规定。第二章会计核算不仅在原来9条的基础上增加了6条,而且还对原有内容进行了调整、充实。新增加的内容主要有:①明确各单位必须以实际发生、真实的经济业务事项作为会计记账的依据。②在会计凭证的审核和填制方面,新《会计法》特别规定了“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并且特别明确“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这是以前的法规和教材中所没有的,其目的是为了使原始凭证更具法定可验证性。③增加了对或有事项的会计披露,对单位提供的担

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该“在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④ 首次将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组成和报送等要求纳入《会计法》,单位不仅要按《会计法》的要求编制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而且要有有关责任人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从而明确了“单位负责人”是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人,这为提高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关性、可靠性提供了法律保障。

2000年7月1日实施的新《会计法》特别增设一章“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指明了会计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企业应该“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各个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记录。第二十六条则明确了会计核算时“不能做”的五种行为:“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这一规定有效针对会计信息失真的问题,极具现实意义。

3. 突出强调单位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新修订的《会计法》强调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通过对违法行为、责任主体、违法责任等一系列完整的规定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第一,明确了单位负责人对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性负责。

在第一章总则中新增一条,明确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且在第七章“附则”中对单位负责人的概念进行了说明,“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并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增加的这一款为广大遵纪守法的会计人员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同时,也对能够“管”会计的“单位或个人”是个法律警示。且在后面的条款中规定了对此种违法行为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明确指出了违法行为。

新修订的《会计法》第四十二条列出了以下违法行为: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私设会计账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第三,明确了违法责任。

对于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若违法主体是“单位”,则进行罚款(最高 10 万元);若违法主体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则在给予行政罚款(最高 5 万元)的同时,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降级、撤职、开除等;对其中的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还规定了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的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实行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中违法的法律责任。

4. 会计监督

第一,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新修订的《会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

组织程序应当明确；（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上述这些职责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一系列法律要求，构成了内部控制的本质。为单位按照现代企业的要求，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完整的内部监督和控制制度提供了指引。

第二，强化会计的外部监督。

会计的外部监督包括社会监督（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国家监督。

新修订的《会计法》第三十一条明确了凡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如实向受托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提供会计资料，不得要求或示意其出具不实或不当审计报告。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检查部门享有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权利。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其他开户银行，都应接受查询，给予支持和配合。

财政部门按照新《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等问题进行监督检查；上述其他行政机关依照相关法规对相关单位的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在明确权利的同时，也明确了监督检查部门的责任义务。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各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这样，各单位在配合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本单位的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时，对于重复检查等情况进行抵制就有了法律保障。

5.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在第五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中，出现了以下变化：要求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突出了建立会计机构内部稽核制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单独的一条予以强调;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作出了规定,要求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明确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管理,且明确了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将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作为单独一条予以强调。

《会计法》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立法规范会计行为,保证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

政府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管理,主要通过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管理和对会计人员的管理来进行。

(一) 1986 年颁布的《注册会计师条例》

为了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于 1986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注册会计师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1986 年 10 月 1 日实施,这标志着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进入了法制化发展的新时期。

《条例》共分 6 章 30 条。第一章总则。说明了注册会计师是经国家批准执行会计查账验证业务和会计咨询业务的人员,注册会计师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才能接受委托,执行业务。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机关为财政部门。第二章考试和注册。规定了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或考核的条件,经考试或考核合格的,应当由其事务所向财政机关申请注册。第三章业务范围。采取列举的方式规定了注册会计师可以办理的会计查账验证业务和会计咨询业务的范围。第四章工作规则。规定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恪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回避以及保守秘密的原则,对在执行业务中发现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应当在出具的报告书中明确指出,注册会计师违反工作规则造成不良后果的,主管财政机关可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暂停执业以及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分。第五章会计师事务所。首先明确其性质是“国家批准的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的成

立,应当报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厅(局)审查批准。注册会计师办理业务,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注册会计师出具报告书,应当由本人签署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统一收费,收费标准由省级财政厅(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厅(局)对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业务监督,对违反《条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主管财政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责令解散等处分。第六章附则。

(二) 1993 年颁布的《注册会计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注册会计师法》,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该法共 7 章 46 条。第一章总则。第一条即阐明立法宗旨是“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接下来,说明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性质。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考试和注册。相对于原来的《条例》,本章有以下的变化:
① 取消了原来的考试和考核并行的制度,实行单一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并规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② 放宽了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条件,原《条例》对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同时规定了学历要求(专科)和实务工作年限要求(会计和审计工作 3 年),而该法只规定了学历要求,凡是“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均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且“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免予部分科目的考试”。③ 实施注册会计师的行业自律管